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張嘉惠
電話：(02)2376-7157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tiff00670@tip.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71600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社申請「敗走千里」1件語文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一案，本局准許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社106年11月29日(本局收文日期)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107年01月24日及30日(本局收文日期)補正申請書、文化創意發展法第24條規定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辦理。

二、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

(一)旨揭語文著作得自行或委託他人改作為中文本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改作物；著作改作物限重製2,000本，額度用罄須另案申請許可。

(二)許可授權區域：限台、澎、金、馬地區。

(三)許可授權性質：非專屬授權，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旨揭語文著作。

三、台端須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予以提存後，始得利用旨揭語文著作：

(一)旨揭語文著作以新臺幣(下同)30,000元(15元X 2,000本)計，

得依實際發行數量分次提存，惟應以1,000本為單位。

(二)提存使用報酬後，應副知本局。

四、依本處分製作之書籍，應於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

(一)本局處分之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詳說明二)。

(二)足以辨識內含旨揭語文著作之書籍數量之序號。

五、本案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保留依本處分利用語文著作之完整重製、管銷紀錄及帳冊(包含內含旨揭語文著作之重製數量)。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重製、散布含旨揭語文著作之書籍：

1、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者。

2、重製之數量已達本處分許可之數量者。

六、依文化創意發展法第24條第1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縱經本局許可授權，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仍不得利用許可利用之著作。

七、依文化創意發展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應撤銷本許可；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應廢止本許可。

八、本案之許可授權期間，如有旨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本局得廢止本處分有關該語文著作之許可。

九、本案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新雨出版社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3科)